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7
本函檔號 Our Ref. : (26) in TsyB E 172/675-1/6/0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財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更換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常備庫存物料系統」
FCR(2016-17)9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討論以上項目。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兩個課題的補充資料，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與各政府部門就更換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用戶的需求進行諮詢的記錄

— 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回覆列於附件A。

(二) 創新及科技局對為各政府部門重新開發／更換政府電腦系統的看法

— 創新及科技局的回覆文件列於附件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呂建勳  代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政府物流服務署與各政府部門就更換
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用戶需求進行諮詢的記錄

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在 2014 年年底進行更換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下稱「更換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在進行有關研究前，物流署於同年 4 月向所有使用該系統的局／部門發出問卷，徵詢他們作為用家對更換系統的要求和期望，共收到 85 個局／部門的回覆。物流署發送給各局／部門的便箋副本和收到回覆的摘要（只有英文記錄）分別載於英文版的附錄一和附錄二。

2. 為更清楚了解各個局／部門對更換系統的用戶需求，物流署於 2015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議，與主要使用該系統的局／部門商討有關事宜。該次會議的摘錄和各個局／部門在會後提議的新增用戶需求（只有英文記錄）分別載於英文版的附錄三和附錄四。

物流署
二零一六年五月

補充資料 重新開發／更換政府電腦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各局／部門重新開發／更換所使用的電腦系統的方式，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和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在有關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

背景

2. 政府致力使用資訊科技提供快捷有效的公共服務。隨着科技環境瞬息萬變，保安威脅以前所未有的方式不斷增加，各局／部門必須保持警惕，適時重新開發／更換／提升其電腦系統，特別是關鍵系統，務求有系統能持續達致原有目標。這種做法亦適用於有系統正在使用的主要軟件產品。產品供應商終止支援的軟件產品會帶來保安、維修保養及運作上的問題。

3. 作為其電腦系統的擁有者，各局／部門有主要責任，監察其運作中的電腦系統有否需要重新開發／更換。各局／部門應透過制定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定期規劃重新開發／更換事宜。

4. 作為政府的資訊科技顧問，資科辦在各局／部門重新開發／更換其電腦系統的不同階段，包括：規劃、撥款以至推行階段，提供協助。下文各段將載述有關工作。作為政策局，創科局為資科辦提供政策支援及所需資源，以便資科辦執行其職能。至於由資科辦推動和需要跨局合作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創科局會提供跨局的協調支援。

電腦項目的規劃

5. 資科辦鼓勵各局／部門以有系統及策略性的方式規劃他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求，以改善運作和服務。各局／部門應擬訂各自的資訊科技計劃，並按情況予以更新。他們應擬備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或進行資訊科技策略研究，訂定發展路向。經部門資訊科技計劃或資訊科技策略研究所構思和規劃的項目亦應與有關局／部門的政策目標、業務方向及願景有明確的關連。

6. 各局／部門的業務與資訊科技策略互相配合十分重要，有助達致政策目標、提供創新的連合電子政府服務、提升內部效率和增進員工知識。通過促進系統組件及數據之間的互通及互用性，亦可減少不必要的資訊科技開發及維修保養工作，以及提升用戶體驗。就此，資科辦在二零一五年發布政府技術與系統架構框架，確保政府內部的一致性，同時協助各局／部門規劃、訂定、推行和記錄相關的資訊科技策略。長遠而言，亦有助政府內部共用的資訊科技資源、應用服務及數據的互通及重用。

7. 為使各局／部門充分獲得資訊科技投資的潛在回報，資科辦已發出一套資訊科技計劃業務方案管理指引，方便各局／部門提交撥款申請。業務方案應包括擬議計劃的預期效益及取得有關效益的時間表。

行政電腦系統計劃的撥款

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督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的策略。

9. 就每項需費 2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這些項目由有關局／部門批准，而所需費用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局／部門的運作開支分目下支付。

10. 就每項需費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而言，所需費用由財政司司長授權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管控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項下的整體撥款(下稱「整體撥款」)支付。

11. *就每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的電腦項目而言，這些項目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所需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的個別分目支付。推行這些大規模電腦化計劃的局／部門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有關的局／部門在向立法會財委會遞交大規模項目建議的撥款申請前，須先把事務委員會及／或財委會的文件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審核。*

12. 在審議撥款申請方面，資科辦會按推行項目所帶來的好處、成本效益、業務程序重組機會、項目的風險狀況評估及推行計劃，評核該業務計劃。資科辦並會審核共通事項，包括數據互通及業務流程連合機會、系統互用性、標準性、以及會否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及共用服務。這些均有助確保採用全面的綜合模式推行／重新開發／更換電腦系統。

推行電腦計劃

共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13. 資科辦明白各局／部門普遍需要基建及應用層面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故已開發該等共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方便各局／部門採用和迅速配置，以免重複進行有關工作。這些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開放源碼部門入門網站和附有電子付款解決方案的電子政府基建服務。

更新良好作業模式

14. 為方便各局／部門推行電腦系統，資科辦已更新推行資訊科技項目良好作業模式及指引，內容涵蓋不同推行階段及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及界定範圍、資源預算、系統分析及設計、業務分析、系統推行及測試。資科辦亦已為各局／部門安排有關培訓。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專業服務及電腦資源

15. 採購需時一直是推行資訊科技計劃常見的問題。為減少

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專業服務所需的時間及工作，各局／部門可採用資料辦制定的常備承辦協議、標準評分制度、標準條款及條件。

16. 此外，為方便通過簡化採購資訊科技電腦資源以加快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料辦已安排數項雲端服務，以供各局／部門因應本身資訊科技系統的特定應用及保安需求而進行採購。這些雲端服務包括政府雲端平台及公共雲端服務。

項目監管

17. 資料辦在監管項目(尤其是大型、複雜及高風險項目)推行方面擔當支援角色。相關措施包括：

- (a) 進行項目風險狀況評估，以便及早發現在開支、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的風險，以及項目的公共關係影響；
- (b) 設立三層監管機制，讓資料辦的高層人員以資訊科技顧問的身分，參與高風險項目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檢討項目組織及主要里程的進展，以及就技術和行業層面的事宜給予適當管理意見；以及
- (c) 設立定期匯報機制，讓資料辦每季監察各項目的狀況。對於出現問題的項目，即那些在主要里程上出現嚴重延誤的項目，會更頻密地提交進度報告，以便資料辦提供適時的意見。

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

18. 各局／部門須在項目運作後六個月向資料辦提交「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以供查核。該報表闡明資訊科技項目的實際成果及項目如未達到預定成果的原因，這有助確保政府在項目上的投資能適時完成和符合成本效益。「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整體成效載於資料辦的管制人員報告，作為政府的整體表現指標。這些指標以依期完成、按財政預算完成、符合規格及取得預期效益的資訊科技項目百分比顯示。

總結

19. 資科辦及創科局會繼續致力就重新開發／更換各局／部門所使用的電腦系統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